

尉氏县居家适老化改造宣传物料制作合同

甲方：尉氏县民政局

乙方：尉氏县腾意广告服务部

为明确双方职责，保证货物质量，保障甲乙双方合法权益，经双方充分协商签定本合同，双方共同遵守。

一、产品名称、规格、材质、数量、金额如下：

名称	规格	材质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
宣传海报	84*57cm	不干胶	2000 张	2.5	5000
粉色纸黑白宣传页	A3	粉色双胶纸	10000 张	0.2	2000
彩色宣传页	A4	铜板纸彩印	8000 份	0.18	1440
宣传条幅	6*0.7m	条幅专用布	20 条	50	1000
合计					9440

二、合同金额

合同总金额 ¥ 9440 元（人民币大写：玖仟肆佰肆拾元整）

三、质量要求、技术标准

乙方按照甲方所提供的宣传物料名称、规格、材质、数量进行设计制作并负责安装。

四、结算方式

乙方将合同供货内容中所列产品交付甲方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，甲方收到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9440 元（人民币大写：玖仟肆佰肆拾元整）。

乙方帐户：

开户行：河南尉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尉蔡路分理处

开户名：尉氏县腾意广告服务部

帐号：03415041100000079

五、运输及交货

运费由乙方承担，负责运输安装到甲方指定地点。

六、合同变更及违约

- 1、合同变更或取消方需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，并在书面确认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操作。

2、任何一方未按上述合同履行其义务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六、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方两份，乙方一份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甲方：

(签字或盖章)

日期：2025.10.20



乙方：

(签字或盖章)